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前條獎助金額，應就優良事蹟表現酌給，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為限，並依本府法務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獎助金額。

第 八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採按審級補助；其補助金額，應衡量提起團體訴訟所需之裁判費、郵電費、交通費、學者專家諮詢之出席費、資料影印費與鑑定、調查等必要費用及律師報酬，並依各執行機關及本府法務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為合辦雙方約定之分擔費用；第三款補助，為辦理教育或宣導活動所需費用。

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所需必要費用，本府未予補助部分，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就團體訴訟所得賠償扣除之。